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规选编

南京大学法律系编

1983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规选编

南京大学法律系编

1983年8月

671-17  
2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几个名词解释	18
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	24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	27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矿产品合同 试行条例》的通知	35
附：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	36
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 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48
工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本 条例的试行规定	52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 程序的试行办法	59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 暂行条例》	65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6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业企 职业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73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75
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	79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91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04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0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决议	117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117
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127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128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133
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	133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150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59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64
国务院关于经济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16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9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207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208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221
国务院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 组织试点的通知	232
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 的若干规定	233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	237
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	239
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 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240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金额信贷 的暂行规定	24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 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245
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246
国营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251
国务院关于发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256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257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270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 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277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285
国务院批转物价总局等八个单位规定的《农副产品 议购议销价格暂行首次办法（草案）》	288
工商总局关于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工作的通知	292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国内商标注册费的通知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97

国务院关于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304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305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308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商标印制管理规定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税法施行细则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35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	361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	368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377
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	38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建计划管理、控制基 建规模的若干规定	384
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	390
<b>自然资源与能源</b>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计委关于加强节约能源 工作的报告	395

节能指令第一号	400
节能指令第二号	403
节能指令第三号	407
节能指令第四号	413
节能指令第五号	416
关于合理开采煤炭资源提高回采率的 若干规定（试行）	420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429
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	434
 <b>交通：</b>	
交通部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试行）	441
关于跨省公路客货营运分工的规定	450
交通部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452
中国民航总局国内货物运输规则	469
 <b>农业：</b>	
农垦部颁发国营农场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479
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	491
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	501
国务院关于加强综合财政计划工作的决定	505
计委关于计划工作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507
国务院关于拟订长期计划的通知	528
国务院关于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 体制的通知	531
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	

体制的暂行规定	532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摘要)	535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管理办法	550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553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摘要	557
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569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 负担的若干规定	5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五届  
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时候，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

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无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主管部门标准签订；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 价 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建设工程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零星货物的运输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规定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量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的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出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

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贷款利率由国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

形式签订。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缴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投保方应当维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第二十六条 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计划签订；没有计划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

科技协作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科技协作的项目、技术经济要求、进度、协作方式、经费和物资概算、报酬、违约责任等条款。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一、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

二、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三、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

四、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

五、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在签订协议前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建议和答复，在双方协议的期限内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三十一条** 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